

特别关注：37号文！

产品名称	特别关注：37号文！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076107537 19076107537

产品详情

在我国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出海步伐加快，越来越多初创企业搭建了境外架构——这是中国企业获得境外机构投资或境外IPO的必要步骤。而37号文，则是企业想要出海或者境外上市的必修课程！

PART.01什么是37号文？

37号文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该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该通知旨在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减轻企业境外所得税负担，鼓励企业走出去。

37号文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其取得的境外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37号文还规定，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PART.02三个部分：01境内居民：

境内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其取得的境外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02境内外资产及权益：

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